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 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 聯絡人：李環倫  
 電 話：(02)77365929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1010139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各機關公務人員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但書之規定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於參加本機關職務陞任甄審時，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等列入評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7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100420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（以下簡稱陞遷法）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略以，各機關人員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不得辦理陞任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100年9月6日局力字第1000046184號函說明略以，鑑於配合公務需要，經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者，雖未於本機關服務，惟渠等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仍有任職公務機關之事實，且為兼顧機關內現職人員衡平，如符合上開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，同意渠等人員之陞任評



裝  
訂  
訂

分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、考績、獎懲事實，並得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、借調之職務性質及陞遷情形審酌決定採計方式，惟如經甄審委員會決定應於回職復薪後一定期間內始予採計，則該期間最長不得逾3年；至個別選項部分，得由各機關自行決定。

四、98年4月22日陞遷法修正後已將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之情形，放寬可於本機關辦理陞任，且上開原人事局100年9月6日函已就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辦理留職停薪者，同意由機關甄審委員會採計其年資、考績、獎懲等列入評分。是以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如符合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但書之規定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同意比照上開原人事局100年9月6日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1/07/31  
14:16:53

線

